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7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吳嘉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41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4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29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循環現金卡，約定利率為16%，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利率自動調整為19.95%，按日計息至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迄今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164,418元及利息未清償，視為債務全部到期。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於同日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循環現金卡額度申請書、分
03 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
04 月18日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3110號函、經濟部97年8月
05 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135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06 表、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0頁），經
07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8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4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77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7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郭力瑋